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方的资信、承接能力做了审查，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在行业内做了比较，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公司 2021 年度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先达

高海军

郭 雳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